臺北市政府 107.10.11.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107-070254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許，發現訴願

人在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X9514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

受。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T10-1070619-00910 號電子郵件

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107-07025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選派本局各外勤隊編制內之隊員，擔任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舉發工作，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四、巡查員選派應具備條件如下：（一）外勤隊編制內隊員。（二）初任者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三）高中（職）畢業以上。（四）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五）操守良好，身體健康，負責盡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案址並未設有菸灰缸，亦無警語，執勤人員就站在附近看訴願人抽菸，抽完立刻開罰單，既不勸導也不提醒，訴願人要拿去捷運站丟也不被接受；另訴願人也質疑該稽查人員是否具有合法文官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

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05518 號、107 年 7 月 27 日稽收字第 1076019385 號陳情

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案址並未設有菸灰缸，亦無警語，執勤人員就站在附近看訴願人抽菸，抽完立刻開罰單，既不勸導也不提醒，訴願人要拿去捷運站丟也不被接受；另訴願人也質疑該稽查人員是否具有合法文官資格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

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

關環保稽查大隊 107 年 7 月 27 日稽收字第 10760193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略以：「

.....一、職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10 時 00 分於北投區○○路○○段○○號前（○○捷運站前

）執行亂丟煙蒂稽查之勤務，稽查人員現場目睹違規人於捷運站前提供之座位抽煙後隨手棄置煙蒂於座位後方地上.....。」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污染環境，乃錄影採證，並掣發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X951475 號舉發通知書，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次按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第 4 點並未規定巡查員須具備文官資格；又案址未設有菸灰缸或警語等情，尚難解免訴願人棄置菸蒂之違規責任；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並未有告誡或勸導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於法並無不合。縱訴願人主張事後將撿起菸蒂另為丟棄，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